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3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吳雅芳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8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甲○○犯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如附件（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所示證據欄之「另案被告吳志通榮通訊軟體」改為「另案被告吳志榮通訊軟體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「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」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使用通訊軟體賭博財物，以投機僥倖心態冀獲財物，有害於善良秩序，敗壞社會風氣，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6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（普通賭博罪與沒收物）：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一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◎附件：（附件內容除列出者，餘均省略）

#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2840號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基於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之犯意，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同年月18日止，在其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住處內，使用手機透過通訊軟體LINE，向吳志榮（其涉犯賭博罪嫌部分，業經本署檢察官另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）下注簽賭「今彩539」，其賭法係以每注新臺幣（下同）70元下注所選號碼，再與每星期一至六開獎之臺灣「今彩539」號碼核對，若簽中2星（即簽注2個號碼與當期開獎2個號碼相同）、3星（3個號碼相同）可分別取得5,300元、5萬7,000元等金額不一之彩金，如未簽中，賭資即歸吳志榮所有，以此方式與吳志榮對賭。嗣經警於112年12月20日9時40分許，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吳志榮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住處執行搜索，並扣得吳志榮持用之手機，發現甲○○於上開期間曾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簽注號

01 碼及金額予吳志榮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 
05 諱，核與證人即另案被告吳志榮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  
06 符，復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搜索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  
07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被告與另案被告吳志  
08 通榮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  
09 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電  
11 子通訊賭博財物罪嫌。被告自112年12月1日起至同年18日  
12 止，反覆密接以通訊軟體LINE向另案被告吳志榮下注簽賭之  
13 行為，本質上具有反覆、延續性行為之特徵，於刑法評價  
14 上，應認為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  
15 「集合犯」，為包括一罪，請以一罪論處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8 日

17 檢 察 官 黃 淑 妤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9 書 記 官 施 建 丞